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陳逢良

訴訟代理人　張琇惠律師

　　徐豪鍵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紹騰

訴訟代理人　劉育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遺囑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確認被繼承人陳中庸所為如附件一所示之自書遺囑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本件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中庸所為如附件一所示之自書遺囑無效，為被告所否認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危險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及被告分別為被繼承人陳中庸之次子、長子，被繼承人陳中庸於民國112年4月15日過世，生前於110年11月1日書立自書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，如附件一所示），系爭遺囑中誤以西元記年，並將「西元2021年十一月一日」誤載為「中華民國2021年十一月一日」，實應指民國110年，系爭遺囑規劃被繼承人名下所有中壢區仁德段932地號等8筆土地由被告繼承；另中壢區仁德段931地號等7筆土

地由原告繼承；中壢區仁德段898-5地號等10筆土地由第三人即被繼承人之配偶陳黃花妹、長女陳素珍、次女陳美珹平均繼承。而被繼承人陳中庸又將上開「中華民國2021年11月1日」之日期刪除，並另行簽名後，復書寫「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」，嗣後，被繼承人陳中庸或不詳之他人，於某日將「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」之數字部分刪除，另數字部分記載為「111」年「9」月「19」日，此處不僅無被繼承人陳中庸另行簽名外，該「9」月之數字寫法，顯然亦為其他數字增添筆劃改寫而成，然而被繼承人陳中庸業於111年7月4日即另行書立自書遺囑，記載「立遺囑人陳中庸於民國00年0月00日生桃園市人身份證號Z000000000之前所立遺囑無效，依民法規定繼承立遺囑人姓名陳中庸民國111年7月4號陳中庸」（如附件二所示），是依民法第1220條規定，視為撤回前開系爭遺囑，系爭遺囑失其效力，甚者系爭遺囑製作日期修改為『「111」年「9」月「19」日』，此處增、刪，並未註明增減、塗改之處所及字數，亦無被繼承人陳中庸另行簽名，甚者，該「9 」月之數字寫法，顯然係其他數字而增添筆劃改寫而成，即屬未依民法第1190條所定之法定方式作成，無從確認此一增、刪係何時所為、是否為被繼承人陳中庸之真意，故依民法第73條之規定，系爭遺囑自屬無效。豈料，被告竟猶以系爭遺囑之遺囑執行人身份，委任鄒清宇地政士事務所以龍潭郵局220號存證信函通知原告、第三人陳黃花妹、陳素珍、陳美珹，將依系爭遺囑辦理遺產登記事宜，被告欲以無效之系爭遺囑辦理遺產登記，恐損及原告、第三人陳黃花妹、陳素珍、陳美珹之遺產繼承範圍，因此系爭遺囑之效力既有爭議，原告得繼承之遺產範圍有所不明確，致原告之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種不安之狀態，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。綜上，原告依法提起本件確認系爭111年9月19日遺囑無效之訴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自屬有據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被繼承人陳中庸於111年9月19日所為之自書遺囑無效。

三、被告答辯則以：本件111年9月19日之自書遺囑為被繼承人親自書寫，內容明確記載遺產分配事項，並載明完整之年、月、日，且由本人親簽，符合民法第1190條所定自書遺囑之要件。儘管該遺囑部分經塗改或增刪，未就塗改、增減之字數另行註明，惟應就該塗改部分實質內容審酌是否與遺囑人真意相符。若塗改部分係出於遺囑人之意思表示，且未影響其他部分文意之整體清晰及遺囑人之本意，則該遺囑仍屬合法有效。尤其遺囑於111年7月7日所加註之日期，僅屬時間修正及補充，對遺囑之主要內容及效力未生任何變動，亦無不一致或矛盾之處，該部分修正應屬有效，不影響整體遺囑之成立及法律效力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（一）按自書遺囑者，應自書遺囑全文，記明年月日，並親自簽名；如有增減、塗改，應註明增減、塗改之處所及字數，另行簽名，民法第1190條定有明文。是遺囑應依法定方式為之，自書遺囑，應記明年月日，並親自簽名，否則不生效力。蓋遺囑制度在尊重故人之遺志，因其內容多屬重要事項，或攸關遺囑人之財產處分，或涉及身分指定，而其效力發生在遺囑人死亡後，如起紛爭已難對質，為確保遺囑人之真意，並防免利害關係人之爭執，我國民法乃規定遺囑須具備法定之方式，始生遺囑之效力。而自書遺囑者，應自書遺囑全文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並親自簽名；如有增減、塗改，應註明增減、塗改之處所及字數，另行簽名。其立法意旨，應在確保遺囑所載內容，均係出於被繼承人之真意，並防止遭他人竄改變造，規定之重點應在於被繼承人應自書遺囑全文，至於未依法定方式所為增刪塗改，於增減塗改字句並不足以造成遺囑文義之變更，或造成無法辨識遺囑內容時，即應視為無變更，而保持效力。反之，於未依法定方式所為增刪塗改，且增減塗改字句已造成遺囑文義之變更，或造成無法辨識遺囑內容時，即應認為該遺囑已不具備法定之方式，而歸於無效。尤其，遺

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；前後遺囑有相牴觸者，其牴觸之部分，前遺囑視為撤回，民法第1219、1220條定有明文，故於有多數自書遺囑之情形下，倘關於年、月、日之增減、塗改，未依民法第1190條所規定之方式為之，致無法辨別自書遺屬之書立日期，而影響先後自書遺囑效力（書立日期）之認定時，自應認為該未依民法第1190條所規定之方式，而為年、月、日增減、塗改之自書遺囑為無效。

（二）本件情形，兩造為被繼承人陳中庸（1124月15日死亡）之部分繼承人，被繼承人陳中庸曾為如附件一、二所示自書遺囑，且二遺囑內容相岐異之事實，有陳中庸之繼承系統表及相關戶籍謄本、附件一及附件二所示之遺囑附卷可參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核先予認定。

（三）查附件二所示自書遺囑之書立日期為民國111年7月4日。而附件一所示自書遺囑之書立日期，有多個增減、塗改，增減、塗改處則僅有一個「陳中庸」之簽名，而依上開增減、塗改之記載內容，雖然增減、塗改後之最終書立日期為111年9月19日，但在增減、塗改前，可能之書立日期包括「中華民國2021年十一月一日」、「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」、「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」、「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」、「中華民國110年9月19日」、「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」、「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」、「中華民國111年11月19日」、「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」，則增減、塗改處之「陳中庸」之簽名，究竟係為哪一次書立日期的增減、塗改為簽名確認？最終留存之「111年9月19日」是否確為被繼承人陳中庸本人所增減、塗改？況且，最終留存「111年9月19日」中9月之「9」，筆順非常的不自然，顯有由「7」改為「9」之可能！依此，由附件一之增減、塗改記載內容，顯難認為關於附件一自書遺囑年、月、日之增減、塗改，已符合民法第1190條所規定之方式，且該增減、塗改已造成無法辨別附件一自書遺屬之真實書立日

期，以致影響附件一、二先後所為自書遺囑之效力認定，自應認附件一之自書遺囑為無效。

（四）綜上所述，附件一所示自書遺囑，其關於書立日期之年、月、日增減、塗改，既未依民法第1190條所規定之方式而為，且已無法辨別自書遺屬之書立日期，並影響附件一、二先後自書遺囑之效力認定，依民法第73條本文「法律行為，不依法定方式者，無效」之規定，自應認為附件一所示之自書遺囑為無效。依此，原告訴請確認附件一所示之自書遺囑為無效，於法即屬有據，自屬有理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溫菀淳